

7.2.17 合理利用旧建筑材料。

【条文说明扩展】

在绿色建筑中，应最大限度利用建设用地内拆除的或者其他渠道收集得到的既有建筑材料，以及建筑施工和场地清理时产生的废弃物等，延长其使用期，达到节约原材料、减少废物的目的，同时也降低由于更新所需材料的生产及运输对环境的影响。

行业标准《民用建筑绿色设计规范》JGJ/T 229-2010 规定：

7.3.1-3 应充分利用建筑施工、既有建筑拆除和场地清理时产生的尚可继续利用的材料。

【具体评价方式】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本条所指“旧建筑材料”是指从其他建筑拆除下来的用于本工程的“可再利用材料”，不包括在本建筑使用的，在建筑寿命期后拆除下来可用于其他建筑的新的可再利用材料。

设计评价：查阅建筑、结构施工图、装饰装修施工图、材料概预算清单、旧建筑材料或制品使用数量计算书及其他证明材料，审查相关比例及其计算。

运行评价：查阅建筑、结构竣工图、装饰装修竣工图、材料决算清单、材料检测报告或有关证明材料、旧建筑材料或制品使用数量计算书及其他证明材料，审查相关计算的合理性及实际比例，并现场核查。